



2023年3月11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7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电子”)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资本”)与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度基金”)组建合资公司(以下简称“生益资本合伙企业”,即东莞生益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的“电子信息新材料基金”,基金名称是生益君度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会议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0.45亿元。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拟认缴出资0.05亿元,生益科技拟认缴出资1.50亿元,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拟认缴出资0.50亿元,自然人李福南拟认缴出资0.30亿元,另有意向方拟认缴出资不超过2.25亿元。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进展概况

产业基金普通合伙合伙人已注册设立,产业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是4.16亿元,公司认缴出资0.45亿元,认缴出资比例由8.91%(以设立总规模5.05亿元进行测算)调整为10.8173%。其他意向方亦已确定,分别为东莞市邦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君度知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君度知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以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东莞生益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的“电子信息新材料基金”,基金名称是生益君度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会议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0.45亿元。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拟认缴出资0.05亿元,生益科技拟认缴出资1.50亿元,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拟认缴出资0.50亿元,自然人李福南拟认缴出资0.30亿元,另有意向方拟认缴出资不超过2.25亿元。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进展概况

1、产业基金普通合伙合伙人由生益资本与君度基金组建合资公司担任,生益资本及君度基金持股比例均为50%,由君度基金担任合资公司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1栋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柳菁华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开展非经营活动)

2、生益资本与君度基金签署的《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有限合伙企业: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

(4)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柳菁华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5)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6)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企业: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有限合伙企业:东莞市邦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邦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03-08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旧锡边园荔园2号蓝紫云龙苑6栋2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奕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奕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3月8日财务报表显示,未有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016,974.05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20,016,974.05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6,974.05元,资产负债率0%(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注: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有限合伙企业:李福南拟认缴出资0.30亿元,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的规定,出资人需为法人主体,因此,调整为李福南的关联方,东莞市邦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0.30亿元。

3、有限合伙企业: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4-12-23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翠景路223号7层H区
法定代表人:龙新文
注册资本:9,1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末,资产总额68,620,198.32元,负债总额22,376,778.63元,净资产652,243,419.69元,2021年,营业收入1,886,276.27元,净利润1,990,664.19元,资产负债率3.32%(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26,425,862.67元,负债总额25,049,912.55元,净资产901,375,950.12元,2022年,营业收入2,505,304.93元,净利润-690,681.76元,资产负债率2.70%(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有限合伙企业: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09-01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4栋之120房
法定代表人:马强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4,000万元至56,0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0万元至24,000万元,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50,000万元至19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号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相关事务公告(2023年1月修订)》的要求,公司将首次披露实施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

(六)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七)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披露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八)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末,资产总额636,635,868.87元,负债总额109,496,663.49元,净资产527,139,205.38元,2021年,营业收入1,739,784.19元,净利润21,013,281.17元,资产负债率17.20%(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16,505,314.37元,负债总额102,966,609.63元,净资产513,538,704.74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678,591.02元,净利润-13,600,500.64元,资产负债率16.70%(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有限合伙企业:东莞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04-28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2室
法定代表人:夏楚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基金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末,资产总额1,078,071,362.49元,负债总额3,875,764.90元,净资产1,074,195,597.59元,2021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610,431.76元,资产负债率0.36%(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85,616,234.82元,负债总额3,554,070.10元,净资产1,082,062,227.72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866,633.15元,资产负债率0.33%(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君度知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君度知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08-18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730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募集资金)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君度知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专为投资本基金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暂未有财务数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相关领域的、具有成长性非上市企业股权,以实现资本增值,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2、合伙期限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交割的日期(“交割日”)为合伙企业设立后,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进入基金户或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首次交割日”)为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首轮实缴出资进入基金户或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为7年,其中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4(肆)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3(叁)年为“退出期”。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东莞生益资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私募基金”)在内的持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50%(以上不含本数)的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存续期最长不得超过10(十)年。

3、管理费
作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对价,管理费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应当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除非经管理人的同意减免,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每月12%的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x%(以计算期间合伙企业的每日加权平均实缴出资额总额,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作为计费基数,1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摊;

(2)退出期每月12%的管理费;尚未完全退出项目对应的实际投资本金*1.5%(以计算期间每日加权平均尚未完全退出项目对应的实际投资本金作为计费基数);

(3)延长期(如有),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4、出资方式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5、出资顺序
全体合伙人应分期向本合伙企业缴付认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额(不超过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第二期实缴出资额(其认缴出资额的首次至五十(50%))。第二期实缴出资额(其认缴出资额)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进度调整确定,即当本合伙企业已经投资实缴出资额计划的金额已达到本合伙企业第一期累计实缴出资额的70%时,由管理人发起第二期实缴出资额的缴款通知,各合伙人根据缴款通知约定时间按期足额实缴出资。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全部认缴出资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投资期内缴清,逾期投资及投资长期后,如有剩余未缴出资,原则上不再缴付;就可再缴付的出资,各合伙人同意采取认缴出资方式给予处理。

6、出资追索
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合伙人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本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于出资违约合伙人,管理人可以决定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该出资违约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追缴其认缴出资、出资违约金、赔偿金、保留分配额、追认等。

7、普通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在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享有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经合伙企业会议审议后,改变合伙企业的期限;

(2)变更合伙企业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或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5)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7)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提供合理的预留;

(8)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9)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带来的风险;

(10)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纳税事项;

(1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任何一行动、批准或表决;以及

(12)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如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普通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委托管理
本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委托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

的基金管理人,为本合伙企业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投资项目管理 and 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开发投资项目,对投资标的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进行谈判,募集资金、备案、对被投资项目进行投后服务,信息披露,项目退出,基金分配等。

作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的对价,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收取管理费。

9、投资范围及运作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主要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相关领域的、具有成长性非上市企业股权,并预期通过前述被投资企业IPO退出、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增值。

投资范围: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以生益科技、生益电子、联瑞新材等合伙人中上市公司业务为核心的电子材料、信息技术产业链上下游”、“新材料行业、重点布局5G通信材料和半导体材料,适当延伸覆盖新能源材料和航天材料等”、“配合国家发展高端制造、半导体和新材料的产业引导政策,挖掘有发展潜力的项目”等相关领域的、具有成长性非上市企业股权。本合伙企业可以以资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产品,但不得投资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安排不少于30%的资金投资于初期和中早期的项目。

本合伙企业投资于东莞市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东莞母基金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倍。如果合伙企业初始投资是东莞市外的项目,在基金存续期间通过招商引资产落户东莞市的,视同投资于东莞市项目,以《东莞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不时修订为准。

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和管理人管理的母基金投资于珠海市香洲区区内企业的资金,合计不低于合伙企业中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的1倍。

本合伙企业为综合性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后的一年内,可以根据《私募基金投资备案须知(2019年12月23日)》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新增投资者或增加现有投资者的认缴出资,但增加认缴的实缴出资不得超过备案认缴出资额的1.5倍,总规模不超6.24亿元人民币。

本合伙企业针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合伙企业规模的20%。

10、核心投资人员
本合伙企业核心成员包括徐沛、刘达雄、柳菁华,其中:核心投资人员是徐沛、刘达雄。

管理人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徐沛、柳菁华,为维持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稳定,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核心投资人员应将必要的精力和时间投入于合伙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核心投资人员,但应在核心投资人员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十)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核心成员或管理人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须经经合伙人大会表决通过。

11、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的投资和运营将受到以下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挂牌交易的股票;但为免疑义,合伙企业从事下列交易行为不受限制:因被投资企业上市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或从事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

(2)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商业性房地产投资;

(3)合伙企业不得进行股权投资;

(4)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保险、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交易;

(5)合伙企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资助和捐赠;

(6)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担保(存、担保、抵押、明股实投、委托贷款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如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限内担保,担保除外,本项所述借款或担保到期后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实缴金额的20%;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合伙企业不得向担保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收(受)权益;

(8)合伙企业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9)合伙企业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类理财产品募集基金;

(10)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无限责任的投资或;

(11)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12、投资决策及风险防范
管理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

投委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投资决策进行评审与决策的提议机构,负责基金投资策略、投资政策的制定及基金投资决策的决策等。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每名委员持有1票表决权,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投委会所议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中的4名或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委派2名投资委员,江苏联瑞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委派1名投资委员,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母基金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委员会委员,就基金投资运作事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规定、偏离政策导向的投资运作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

管理人将根据投委会作出的投资决策决议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约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并完成项目交割。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管理人和已涵盖了包括内审风险控制制度、防控内幕交易制度的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尽最大努力防范投资风险。

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设观察员2名,由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提名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任期与合伙企业存续期相同。观察员有权列席投委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同时有权查阅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商业计划书、财务数据、尽调报告、会议决议等,亦有权对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的规定进行合规性评估。其中,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基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珠海市香洲区对外投资基金备案登记(试行)》、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合伙企业留存于对外投资投资金额≥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已退投资额。一般情况下,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享有投委会会议的表决权,但是对投资珠海市香洲区不符合产业导向和基金管理人未按约定完成投资要求且继续对外投资的行为,享有一票否决权。

13、投后管理
基金管理人及本合伙企业建立相应的投后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该等制度执行;此外,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配置投后管理人员。管理人及本合伙企业可以协助被投资企业完成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及时关注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

14、退出机制
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伙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及

(2)被投资企业可以直接以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破产、清算、减资后,本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15、可分配收入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存续期间下列收入在扣除需支付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而进行合理的预留)后

可分配的合伙收入

(1)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

(“项目处置收入”);

(2)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3)进行临时股权投资获得的现金收入(“临时投资收入”);

(4)基金管理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

(5)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其他现金收入”)。

除非本协议约定进行临时投资外,本合伙企业不可使用可分配收入进行循环投资或再投资。

16、可分配收入的分配顺序及分配原则
还可分配收入的本实缴出资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根据本条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总额;

有限合伙人的“跟投回:前项分配完成后仍有余额的,则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就前述条款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按照年度化率比例之分(8%)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跟投回(“跟投回”)”(一年按365天计算,“跟投回”计算期间自每期付款通知所载付款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

普通合伙人的追退收益:前项分配完成后仍有余额的,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分配获得的金额达到截至本次分配时全体有限合伙人于前述条款项下累计获得的“跟投回总额的25%;

超额收益分配:前项分配完成后仍有余额的,则其中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80%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特别地,在东莞母基金实际取得的收益金额累计超过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的金额时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3月7日已累计15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为108.44%(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董事会主动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智慧”)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慧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票涨幅及市盈率严重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3月7日已累计15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为108.44%(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自2023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瑞德;证券代码:600666)将于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营自主,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没有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针对公司股票波动,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慧进行函证。青岛智慧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智慧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青岛智慧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敏感事项等。

4、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市场风险及公司公告和前期已披露风险提示公告中的揭示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4亿元到5.6亿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亿元至2.4亿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亿元到-10亿元。上述数据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会计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前次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应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4亿元到5.6亿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亿元至2.4亿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亿元到-10亿元。上述数据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会计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前次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应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4亿元到5.6亿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亿元至2.4亿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亿元到-10亿元。上述数据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会计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前次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应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